

20140503【TEDxNCU 專欄】公民行動 v.s. 社會觀感 外國的例子

我舉一個，因為我不太願意去太直接的去評論到可能我們目前的一些狀況每一個人他們對於現在的情況認為適合的行動，但是我舉一個外國的例子，當初南非在實施黑白種族隔離的時候，事實上他們南非的黑人他們也在對抗白人的政府，那甚至他們採取也是很激烈的方式，已經有使用到武力了，非洲民族議會，曼德拉所領導的那個組織，他們已經有使用到暴力，你講暴力可能太那個了，可能是武力。

那個時候在他們的運動裡面，有一個很...很有名的代表性的人物，叫作Albie Sachs，他去年有來臺灣，他後來成為南非憲法法院的大法官，但是在那之前他是一個白人，他投入了非洲民族議會，跟一群黑人一起努力要爭取黑人的人權，當他們在國外去進行所謂南非民主化，廢除種族隔離的運動的時候，南非的白人政府派國安特務把他手給炸斷了，用暴力去對付他，那當然那個時候運動的領導人他們某個程度上都冒著被暗殺的風險，好，他們有一次去俘虜了一個，抓到了一個他們南非政府來的國安特務，那那一些非洲民族議會的人虐待他，對他施以酷刑，因為我希望你講說，欸你還有哪些人來暗殺我們，你派了哪些人出來，你們的計畫是什麼，他不講嘛，不講我就虐待他讓他講。

Albie Sachs知道了以後他就很憤怒，我們今天所在做的一切的行為就是為了要去爭取南非黑人的人權，但是我們現在自己在做的是什麼事情？你是在迫害那個人權，你已經違反了教戰的守則，因為禁止虐待戰俘已經是那個時候在國際社會當中，大家所共同承認的價值跟行為準則，那你為什麼做這樣的事情？那當然你可以想說，很直接的反應是說，啊我不虐待他，他就不會講，那他不講，我們的同伴接下來遭遇到這樣的風險就更高了，所以我當然要虐待他，那這是一種思考。

那另外一種思考是，像Albie Sachs他的想法：我們如果今天在追求的是人權的價值，我們自己用迫害人權的手段去做這件事情，這樣真的跟我們自己所採取的行動，我們要追求的訴求相比，真的這是一個好的選擇嗎？那我必須要承認說，光這個問題本身就值得被辯論、討論，我也大概可以想像說，我們如果找50個年輕的大學生來討論這件事情，可能意見會有點分歧，你們覺得比例會怎麼樣？

(一半一半)

大概一半一半, 就有一半可能覺得我們要用比較高尚的做法, 有一半覺得說, 啊他就是來暗殺我, 我當然可以虐待他。但是他們最後他們成功了, 就非洲民族議會的人他們成功了, 那我不認為說他們的成功純然是因為說他們的槍砲夠大支, 他們的軍隊比白人政府強, 我不這麼認為, 我認為是因為他們所要訴求的價值跟那時候南非白人政府的暴政形成很明顯的對比, 而在國際社會上面, 在倫理的層面上面, 在人類共同願意擁抱的價值上面, 他們遠遠地超越他們所要反抗的對象, 我覺得這是他們最後勝利的原因。